

**汉滨初中长春校区二期（第一批）设施设备
采购项目（空调设备）一标段**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HBZFJZ2025015-1

采购代理机构：汉滨区招投标服务中心

2025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投标文件基本格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汉滨初中长春校区二期(第一批)设施设备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 （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BZFJZ2025015
项目名称：汉滨初中长春校区二期(第一批)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162,765.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汉滨初中长春校区二期(第一批)设施设备采购项目（空调设备）):
合同包预算金额：1,432,365.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432,365.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空调机	空调设备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1,432,365.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45 天内完成
合同包 2(汉滨初中长春校区二期(第一批)设施设备采购项目（计算机及桌椅）):
合同包预算金额：730,4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730,4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2-1	台式计算机	计算机及桌椅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730,4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汉滨初中长春校区二期(第一批)设施设备采购项目（空调设备）)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4）《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6）《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库(2004)185号)；（7）《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8）《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合同包 2(汉滨初中长春校区二期(第一批)设施设备采购项目（计算机及桌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4）《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6）《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库(2004)185号)；（7）《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8）《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汉滨初中长春校区二期(第一批)设施设备采购项目（空调设备）)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2）投标供应商应授权合法

的人员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非法人投标供应商参照执行）；（3）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的书面声明；（4）提供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及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5）拟派项目经理具备相关机电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有合格有效的安全考核证书，且无在建工程（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合同包2(汉滨初中长春校区二期(第一批)设施设备采购项目（计算机及桌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2）投标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非法人投标供应商参照执行）；（3）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的书面声明；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10月28日至2025年11月03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11月18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开标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05开标室（香溪路8号）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供应商使用捆绑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并完善相关投标信息；2、投标供应商须在招标文件发售截止前登录电

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文件，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流程的责任自负；3、投标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上的投标指南；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汉滨区汉滨初级中学

地址：汉滨区育才路 1 号

联系方式：1590915110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汉滨区招投标服务中心

地址：汉滨区政务服务中心三楼（汉滨区欢喜岭路 10 号水景湾）

联系方式：0915-899750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0915-8997509

特别提醒

1、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请务必携带数字认证证书，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总 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 购 人：汉滨区汉滨初级中学

1.2 采购代理机构：汉滨区招投标服务中心

1.3 监督管理机构：汉滨区财政局

2. 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货物与服务

2.1 合格的供应商

2.1.1 资质要求：

基本资格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出具符合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申明函）；

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投标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非法人投标供应商参照执行）；

（3）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4）提供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及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拟派项目经理具备相关机电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有合格有效的安全考核证书，且无在建工程（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出具非联合体投标的申明函）；

2.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

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1.3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参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便中标后能顺利录入中标单位信息，若未办理入库手续，造成不能发布中标公告，责任自负；

2.1.4 主体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规则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发出至投标截止时间内，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供应商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记录以网页查询截图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合格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2.1.5 供应商须从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登记备案并获取招标文件，未从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登记备案并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2.2 合格的货物与服务

2.2.1 投标所用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2.1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2.2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的货物。

2.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与投标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如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 .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二、招标文件

4 . 招标文件构成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5.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若有疑点要求澄清，应在投标截止期五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根据澄清要求涉及的范围把书面答复送达给相关的所有投标供应商。

5.3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在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变更公告。

6、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编制要求

8.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8.2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9. 投标文件构成和格式

9.1 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招标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1）投标响应函
- （2）投标报价表
- （3）分项报价表
- （4）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5）商务响应说明
- （6）货物说明一览表
- （7）技术响应偏离表

- (8) 总体方案说明
- (9) 项目实施组织方案
- (10) 服务承诺
- (11) 产品质量保证
- (12) 培训方案
- (13) 项目业绩
- (14) 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15)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9.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不得缺少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0 . 投标报价

10.1 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内容所包含的全部费用，包括中标服务费及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

10.2 供应商须对采购货物及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人拒绝只对部分货物及服务进行报价的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招标拟提供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和总价（以采购内容为准自行编制），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0.3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报价中。

10.4 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0.5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壹佰肆拾叁万贰仟叁佰陆拾伍元整（¥1432365.00元），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则视为废标。

10.6 投标货币

10.6.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11 .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1.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2 .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2.1 电子投标文件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2.2 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发售截止日期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否则责任自负；**

特别注意：

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12.3 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

12.4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3 . 投标文件的提交

13.1 电子投标文件于**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4 . 投标截止日期

14.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将投标文件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

14.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5.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招标文件而适当延长

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5 . 迟交的投标文件

1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日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5.2 从投标截止期始至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与评标

16 . 开标

16.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供应商远程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参加开标会议；

16.2 供应商须在开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进入远程不见面开标端口（网址：<http://bjmkb.akggzyjy.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检查 CA 登录环境是否正常。开标时间到了，在平台开标系统的提示下，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主锁）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由电子交易系统记录；**交易系统默认解密时长为 60 分钟，投标单位需在解密时间规定内完成标书解密。**

16.3 投标供应商须严格按照《安康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执行投标操作，因未按手册进行操作导致无法投标，责任自负；

16.4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1）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 （3）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7 . 评标委员会

17.1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17.2 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意见。

18 .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8.1 公开开标后，直至发布中标公告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属保密范围，评标委员会及招标工作人员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8.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19、投标文件的澄清

19.1 在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说明，有关澄清或说明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和说明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20 . 投标文件的初审

20.1 资格性审查

采购人将按照以下要求对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审查不合格则按非响应投标处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基本资格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出具符合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申明函）
2	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3	授权委托书	投标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非法人投标供应商参照执行）；
4	无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加盖投标供应商印章）。
5	专业资质	提供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及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6	项目经理证书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相关机电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有合格有效的安全考核证书，且无在建工程（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7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出具非联合体投标的申明函。

20.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审查不合格则按非响应投标处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	------	------

1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2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3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投标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 报价货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4	实质性商务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实质性条款(工期、付款方式等)
5	主体信用记录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合格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20.3 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资料，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将上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20.4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和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0.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经评标委员会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经评标委员会认为不成立，则按无效标处理。

21 .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1.1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的评价和比较。

21.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价和比较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以下方面进行评审

赋分。

评审总分值为 100 分，具体分值如下：

序号	评审要素	分值	赋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30 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2	商务评审	5 分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单位，对付款、服务、成果交付等商务要求进行响应，完全响应且逐项详细说明了计 5 分，未做详细响应的，按响应程度计 0~4 分。
3	总体方案	5 分	针对本项目制订总体方案：方案描述详细，架构完整，对项目需求和具体情况理解充分，设备选型科学合理并由详细的说明，货物来源渠道正规，能充分体现项目需求，计 5 分；有基本的总体方案和说明，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设备选型没有具体的内容和说明，未提供货物来源渠道正规的证明文件，计 3 分；总体方案不完整，对项目理解不充分，货物来源渠道不明，设备质量无法保障的，计 1 分；
4	技术响应评审	25 分	技术指标清晰，符合国家的标准和有关规定，技术资料齐全，对所投产品须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官网功能截图等证明材料，并附上相关图片彩页。技术要求和参数全部响应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的计 25 分，每出现一项负偏离扣 2 分，扣完为止；
5	项目实施组织方案	10 分	项目实施组织方案全面、描述准确、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规范可行，能够保证项目全面高效按期完成，包括项目组织管理（人员配置计划）、项目实施（包括设备供货、安装调试、试运行、测试、验收等内容）、工作进度计划、文档管理等四个方面， 每项总分为 2.5 分；每项具体评审得分如下： （1）方案描述详细，针对项目情况有具体的分析阐述，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等，提供完善的实施组织方案，保障设备的正常交付，计 2.5 分； （2）方案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计 1.5 分； （3）方案内容不完整，未提供具体的供货组织措施，计 0.5 分； （4）缺项则计 0 分；
6	产品质量保证	6 分	①供应商具有产品来源合法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销售合同、厂家授权书等）得 0-3 分，不提供不得分。 ②能针对本项目提出具体可行的质量保证措施和承诺，有明确的承诺和质量保证措施且具体切实可行的计 3 分，质量保证措施和承诺有偏离，不满足项目要求，计 1 分；没有质量保证措施或承诺计 0 分。
7	服务保障	10 分	具备健全的售后维保服务及相关机构，能够保证及时提供售后服务和维修，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具体可行，包含： ①具备完善的人员配置；②技术服务及措施；③售后服务网点整体情况；④具备专业的售后服务评价体系，包括集成服务和运维服务；⑤售后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 共五项内容，每项总分为 2 分；

			每项具体评审得分如下： （1）方案描述详细，针对项目情况有具体的分析阐述，提供标准服务体系，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等，最大限度的提供完善的售后及培训服务，计 2 分； （2）方案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计 1 分； （3）方案内容不完整，未提供具体的售后措施及承诺，计 0.5 分； （4）缺项则计 0 分；
8	培训方案	5 分	对采购人技术人员的操作、维修、保养等方面进行专业培训，须列出具体培训工作的响应方案并编制详细的响应说明（响应说明需包含培训人数、培训时间、培训内容，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有详细的培训计划方案（包括：培训人数、培训时间、培训内容等） （1）方案描述详细，针对项目情况有具体的分析阐述，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等，计 5 分； （2）方案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计 3 分； （3）方案内容不完整，未提供具体的内容及措施，计 1 分； （4）缺项则计 0 分；
9	业绩评审	4 分	提供供应商近三年（2022 年 10 月至今）同类项目业绩（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一份得 2 分，最高 4 分；

21.3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有弄虚作假的，评标委员会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1.4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1.4.1 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有关政策要求

（1）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有关政策要求执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规定；

（2）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金融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具体程序以平台指南为准）。

21.4.2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 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② 符合条件且需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投标供应商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2）监狱和戒毒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监狱和戒毒企业视为小微企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微企业。

② 投标供应商须按照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③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投标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1.4.3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 51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3）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同一标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

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21.4.4 价格优惠比例

（1）投标企业优惠比例

符合招标文件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投标产品优惠比例

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2.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详细评审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根据评审情况推荐出一个以上三个以下中标候选人单位，并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报采购人。

六、授予合同

23 . 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中标复函后，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在规定时间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3.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4 . 签订合同

24.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4.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24.1 条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25 . 其他

25.1 拒绝商业贿赂

供应商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附件）编制在投标文件中，同时保证投标文件正、副本中都有且一致。

七、质疑与投诉

26、质疑及投诉

26.1 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属于采购程序问题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属于采购需求的（包括资质要求、技术指标、参数、评分办法等），应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以供应商填写报名登记表的时间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递交质疑函
- ② 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汉滨区汉滨初级中学

联系地址：汉滨区育才路1号

联系方式：15909151100

采购代理机构：汉滨区招投标服务中心

联系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政务服务中心三楼（汉滨区欢喜岭路10号水景湾）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13109287099

26.2 投诉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法律依据；
-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供 货 合 同

采购方： 汉滨区汉滨初级中学 （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方： （以下简称乙方）

汉滨区汉滨初级中学（以下简称甲方）所需本合同项目下的终端接入设备，在汉滨区财政局的监督管理下，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公开招标，确定（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正本和中标通知书，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以投标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为准，标的物规格标准详见附件一、附件二）

序号	设备/项目名称	型号规格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1						
2						
3						

二、合同价款

-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 ￥ 万元）。
- （二）合同总价包括：货物费、运输费（含保险费）、装卸、安装调试费、检测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及其它全部费用。
-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 （一）合同签订后，甲方预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 ；
- （二）在安装调试后达到试运行阶段，支付剩余合同总价款的 30 % ；
- （三）经过专业评审后，与信息化及智能化系统达到兼容使用基本条件，组织专家

进行初验，达到验收条件后支付剩余合同总价款的 30 % ；

（四）经最终验收审计后，60 日内甲方向乙方将剩余款项全部付清。

（五）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六）结算方式：具体以签订合同约定为准，乙方持验收合格单，全额合规发票（按合同总价值开甲方），中标通知书、服务合同，与甲方结算。

四、交货条件：

（一）服务地点：汉滨区汉滨初级中学

（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内。

1、合同签订后，乙方即刻派遣负责人到达安装现场勘察，甲方协助按照服务期要求组织货物到达、安装事宜。场地不满足安装验收条件时，由乙方保存货物，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2、如果乙方交货时间比合同约定的服务时间延迟，每推迟一天扣除合同总价款的 1%；如果交货时间超过合同约定的服务时间十五天，视乙方根本违约，甲方享有单方解除合同权，合同自甲方书面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还应按照本服务合同第十条第二款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五、包装、运输及调试

（一）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至交货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仓储费、保险费等全部费用。

（二）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

（三）因运输产生的一切风险及质量问题均由乙方承担。

六、质量保证

乙方所服务物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保证技术指标先进、产品全新、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全面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二）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和标准，确保达到最佳运行状态，对于由于产品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

（三）具有良好的外观，适合安装场所的使用。

（四）自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并验收合格之日起：

1、提供原厂免费商用质保 2 年（家用 6 年），质保期内，同一主要部件出现质量问题经过两次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的，必须免费更换同型号、同规格的产品，服务响应时间及解决方案按照本合同“售后服务”中的约定执行；若乙方未按照上述约定期限

内及时解决问题,造成甲方损失扩大的,乙方应就损失扩大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2、30 天内，如出现质量问题，甲方可以选择换货或退货；

3、7 天内，如出现质量问题，甲方可选择换货。

七、售后服务

乙方为所服务物提供以下售后服务：

（一）供应商应设有可承担售后服务的办事处，并驻守多名技术人员，并提供地点、联系人（常驻人员）及联系电话（服务热线），随时解答各种疑问（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供应商应提供派驻的维护技术人员的数量、构成、能力等情况。

（三）质保期内：

1、发生质量问题，接到甲方通知后，应于____小时内派出专业的维修人员到现场进行检测维修，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需送回生产厂，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2、每年____次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走访，给予检查维护；

3、排除故障的期限不超过____小时。否则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直接从质保金中扣除，质保金已付或无法支付全部维修费用的，超出部分由乙方另行承担。

（四）质保期结束前，乙方对服务物进行全面保养维护，确保正常运行。

八、技术与服务

（一）技术资料：

1、货物合格证；

2、货物使用说明书（中文）；

3、乙方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

4、其它资料。

九、验收

（一）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其内容包括确认产品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对其产品技术指标、采购要求及性能参数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进行逐项检查。

（二）货物安装、调试过程中，属于国家计量法规定需要检测的设备及配件，乙方需提供计量检测部门的检测报告，属于特种设备的，乙方需办理注册登记和使用许可，而后能够正常使用时书面通知甲方。

（三）所验产品的指标、性能参数通过验收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或在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应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

（四）若发现供应商有弄虚作假的，在投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产品技术性能，供应商应无条件退货，并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

（五）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六）乙方向甲方提交原厂质保证明文件，要求覆盖乙方所承诺的全部质保期限。

（七）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完成培训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八）乙方向甲方提交货物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九）验收依据：

- 1、本合同及合同附件。
- 2、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 3、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 4、产品验收清单（注明品名、数量、规格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十、违约责任

（一）按《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物、质保服务或质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在约定的条件下，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提高技术，完善质量，提供质保服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书面通知书到达乙方之日视为合同已解除，并按以下两种方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赔偿甲方解除合同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合同未履行导致设备不能按规划交付使用可能产生的租赁费用及其它由此造成的甲方对第三方的违约损失）；

2、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法：以合同总价为基数，支付甲方合同总价的30%为违约金，同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本合同自甲方、乙方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质保期结束后，自动终止（但合同的服务承诺除外）。

十三、其他事项

（一）中标公告公示期结束后，中标方主动与采购方联系并签订合同书，超过甲方规定时间未签订合同书视为中标方主动放弃，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由中标方承担。

（二）汉滨区财政局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内容、标准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四）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经见证方确认后，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五）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有法律规定的按照法律规定，除合同约定外，由甲乙双方再行协商，协商一致前，原合同或条款继续履行。

（六）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七）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一、项目名称：汉滨初中长春校区二期（第一批）设施设备采购项目（空调设备）

二、技术要求总则

1. 说明

本总则适用于此次招标采购的所有的品目。

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技术规格与要求中规定的所有条款，包括各项技术规范，并且应全部作出响应。本技术规格与要求提供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设备不低于“技术规格与要求”和相关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的要求。

1.2 在签订合同之后，采购人保留对本技术规格书提出补充要求和修改的权利，中标人应承诺予以配合。如提出修改，具体项目和条件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商定。

1.3 标准规范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技术文件除非在磋商文件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须符合以下各标准中的一种标准的要求：

- （1）现行的中国国家标准；
- （2）相应的行业标准；
- （3）通用国际标准；
- （4）在质量监督部门备案的企业标准。

1.4 供应商所提供货物的设计、制造、产品性能、材料的选择和材料的检验及产品的检测等，都应按国家（行业）的现行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执行。而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字为止最新颁布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1.5 供应商提供货物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除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应统一用公制单位。

1.6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技术文件、资料、图样都应可靠、真实，优先使用中文，字迹清晰，内容完整，采用 ISO 标准和中国的相应国家标准规定的通用图形、符号。

1.7 投标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否则责任自负。

2. 技术文件要求

2.1 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提供完整的技术文件，其中包括设备的主要性能、技术参数、结构性能要求、主要用途等。提供与报价产品型号一致的产品说明书和产品图片。所提

供的资料中须体现投标设备的主要技术参数规格等指标，并以此作为技术评议的重要依据。

2.3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不低于本“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的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产品的实际情况如实逐项填写技术响应偏离表。若未填写或漏填，或与技术证明资料不符，则视为非响应。

2.4 投标人应保证货物在进行安装、调试和试运行等过程中损坏的或有缺陷的组件或零、部件可方便的得到修理和免费更换。货物使用期间，凡发生质量问题，投标人均应能够及时地提供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在质量保证期内，采购人发出通知后，投标人应提供维修服务，免费修理或更换不合格的零、部件，以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三、采购内容：

序号	名称	技术规格	数量	单位
1	天花机*	制冷量 ≥ 12.15 (1.85-13.15)WK,制热量 ≥ 14.50 (1.85-15.73) +2.5KW,制冷功率： ≤ 5.35 (0.85-5.5) KW，制热功率： ≤ 4.8 (0.75-5.2) KW，循环风量： $\geq 2000\text{m}^3/\text{h}$ ，室内噪声： $46-49\text{dB(A)}$ ，室外噪声： $\leq 57\text{dB(A)}$	37	套
2	天花机	制冷量： ≥ 7.20 (1.5-8.0) WK,制热量： ≥ 8.8 (2.2-9.2) +1.1KW,制冷功率： ≤ 2.9 (0.5-3.6) KW，制热功率： ≤ 2.98 (0.58-3.9) KW，循环风量： $\geq 1100\text{m}^3/\text{h}$ ，室内噪声： $43-46\text{dB(A)}$ ，室外噪声： $\leq 56\text{dB(A)}$	1	套
3	天花机	制冷量 ≥ 5.0 (1.2-5.5)WK,制热量 ≥ 6.0 (1.0-7.4) +1.1KW,制冷功率： ≤ 1.46 (0.28-1.86) KW，制热功率： ≤ 1.8 (0.28-2.35)KW，循环风量： $\geq 950\text{m}^3/\text{h}$ ，室内噪声： $41-46\text{dB(A)}$ ，室外噪声： $\leq 56\text{dB(A)}$	1	套
4	柜机	制冷量： ≥ 12.10 (1.85-13.15)WK,制热量： ≥ 13.5 (1.85-15.73) +3.2KW,制冷功率： ≤ 5.3 (0.72-5.7) KW，制热功率： ≤ 4.95 (0.8-5.62) KW，循环风量： $\geq 1860\text{m}^3/\text{h}$ ，室内噪声： $46-52\text{dB(A)}$ ，室外噪声： $\leq 60\text{dB(A)}$	6	套
5	柜机*	制冷量： ≥ 7.2 (0.9-8.6) WK,制热量： ≥ 9.1	17	套

		(0.9-10.05)+2.1KW,制冷功率 ≤ 2.35 (0.4-3.2) KW , 制热功率 : ≤ 3.05 (0.4-4.39) KW , 循环风量 : $\geq 1200\text{m}^3/\text{h}$, 室内噪声 : 35-42dB(A) , 室外噪声 : $\leq 56\text{dB(A)}$		
6	挂机*	制冷量 : ≥ 5.0 (0.6-6.2) WK,制热量 : ≥ 6.6 (0.75-8.10) +1.2KW,制冷功率 : ≤ 1.48 (0.2-2.45) KW , 制热功率 : ≤ 3.05 (0.2-2.9) KW , 循环风量 $\geq$: $1000\text{m}^3/\text{h}$, 室内噪声 : 38-44dB(A) , 室外噪声 : $\leq 53\text{dB(A)}$	34	套
7	挂机	制冷量 : ≥ 3.5 (0.2-4.0) WK,制热量 : ≥ 4.6 (0.2-5.59) +1.0KW,制冷功率 : ≤ 0.98 (0.085-1.4)KW ,制热功率 ≤ 1.39 (0.085-1.96) KW , 循环风量 : $\geq 690\text{m}^3/\text{h}$, 室内噪声 : 35-44dB(A) , 室外噪声 : $\leq 53\text{dB(A)}$	29	套
8	风管机	制冷量 : ≥ 12.0 (3.0-12.2) WK,制热量 : ≥ 13.5 (2.7-13.5)+1.85KW,制冷功率 ≤ 4.76 (0.9-4.8) KW , 制热功率 : ≤ 4.15 (0.56-4.65) KW , 循环风量 : $\geq 1800\text{m}^3/\text{h}$, 室内噪声 : 44dB(A) , 室外噪声 : $\leq 60\text{dB(A)}$	4	套
9	多联机主机*	制冷量 : $\geq 73.5\text{KW}$,制热量 : $\geq 82.5\text{KW}$,制冷功率 : 19.1KW , 制热功率 : 19.1KW , 噪音 : $\leq 62\text{dB(A)}$	1	台
10	多联机主机*	制冷量 : $\geq 146.5\text{KW}$, 制热量 : $\geq 163.0\text{KW}$,制冷功率 : $\leq 39.34\text{KW}$, 制热功率 : $\leq 40.54\text{KW}$, 噪音 : $\leq 67\text{dB(A)}$	1	台
11	多联机风管式内机	制冷量 : $\geq 12.5\text{KW}$, 制热量 : $\geq 14.0\text{KW}$,功率 : $\leq 0.17\text{KW}$, 循环风量 : $\geq 2000/1700/1400\text{m}^3/\text{h}$, 噪音 : $\leq 37/40/42\text{dB(A)}$, 静压 : 0-80pa	6	台
12	多联机风管式内机	制冷量 : $\geq 14.0\text{KW}$, 制热量 : $\geq 16.0\text{KW}$,功率 : $\leq 0.17\text{KW}$, 循环风量 : $\geq 2000/1700/1400\text{m}^3/\text{h}$, 噪音 : $\leq 37/40/42\text{dB(A)}$, 静压 : 0-80pa	10	台

13	线控器	液晶显示屏	16	个
14	紫铜管（含保温）	φ6.35*0.8mm/15.88*1mm、保温 15mm 厚、国标电缆、包扎带等	1000	米
15	紫铜管（含保温）	φ6.35*0.8mm/12.7*0.8mm、保温 15mm 厚、国标电缆、包扎带等	30	米
16	紫铜管（含保温）	φ9.52*0.8mm/31.8*1.2mm（φ9.52*0.8mm 至 31.8*1.2mm，含中间所有规格，结合系统配置铜管）	220	米
17	紫铜管（含保温）	φ9.52*0.8mm/38.1*1.2mm（φ9.52*0.8mm 至 38.1*1.2mm，含中间所有规格，结合系统配置铜管）	730	米
18	紫铜管（含保温）	φ38.1*1.2mm	60	米
19	专业开孔	φ50	123	个
20	支架	不锈钢支架	123	副
21	分歧管	01 型（按照设备品牌配置）	4	个
22	分歧管	02 型（按照设备品牌配置）	8	个
23	分歧管	03 型（按照设备品牌配置）	2	个
24	信号线	2*0.75、带铜网屏蔽层	150	米
25	线管	φ16	410	米
26	冷凝水管	φ25	90	米
27	冷凝水管	φ32	90	米
28	冷凝水管	φ40	30	米
29	空调风管	0.75mm 含保温	150	m ²
30	旋流风口	φ300	20	个
31	双层百叶出风口	1000*200	6	个
32	回风口	1200*300	16	个
33	安装辅材		16	台
34	安装费	天花机安装费	39	套

35	室内机安装	多联机内机安装	16	台
36	外机安装	多联机外机安装	3	台

注：以上为采购清单内相关设备详细参数，已注明的设备需提供相应参数的证明文件资料并加盖制造商鲜章予以证明。设备采购清单中标“*”设备为本项目核心设备，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有弄虚作假的，评标委员会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四、工期及实施地点

- 1、合同签订后 45 天内完成；
- 2、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其他要求

- 1、投标供应商对所投产品须提供相关资料（包括品牌、型号、规格、技术指标等）功能陈述并附上相关图片、彩页或检测报告等资料。对复制粘贴招标文件某项参数表而与投标产品厂商参数不对应的，或者未提供所对应参数的相关图片、彩页或检测报告等资料的，而导致评标委员会不能准确判断该项技术参数的响应性，则不得分。
- 2、评标委员会对于技术参数响应的判断标准，是指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技术参数低于或不满足招标文件，或不具有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性能，或技术参数响应与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等，则视为不响应技术参数要求。

第五章 投标文件基本格式

汉滨初中长春校区二期（第一批）设施设备 采购项目（空调设备）一标段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HBZFJZ2025015-1

供应商：_____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时间：_____

目 录

- 一 投标响应函
- 二 投标报价表
- 三 分项报价表
- 四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五 商务响应说明
- 六 货物说明一览表
- 七 技术响应偏离表
- 八 总体方案说明
- 九 项目实施组织方案
- 十 服务承诺
- 十一 产品质量保证
- 十二 培训方案
- 十三 项目业绩
- 十四 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十五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一、投标响应函

汉滨区招投标服务中心：

根据贵方为（采购项目名称）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供应商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个 日历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供应商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招标文件中的有关拒绝投标的条款。

6．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公章）：

详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年 月 日

二、投标报价表

项目编号：HBZFJZ2025015-1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工期/天	质保期	备注
汉滨初中长春校区二期 (第一批)设施设备采购项目(空调设备)一标段				
投标总报价(大写)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项报价表

品目号	名 称	制造商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金额
总 计（元）		¥： （大写）					

注：①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② 分项报价依据建设清单自行编制。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基本资格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出具符合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申明函）；

特定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2、投标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非法人投标供应商参照执行）；
- 3、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 4、提供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及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5、拟派项目经理具备相关机电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有合格有效的安全考核证书，且无在建工程（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出具非联合体投标的申明函）；
- 7、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 供应商名称 ）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代表本公司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 项目编号 ）的（ 招标项目名称 ）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个 90 日历日。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正面：国徽 ）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反面：身份信息 ）
法人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	（ 公章 ）：_____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正面：国徽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反面：身份信息 ）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投标货物（全部）制造商若为小微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按：“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以供评标委员会评审；监狱和戒毒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微企业；

投标货物（全部）制造商若非小微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五、商务响应说明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响应说明

注：供应商须按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主要条款所要求的内容等逐一响应说明，如有漏报、瞒报将视为未响应。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六、货物说明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	品牌	型号	规格参数

注：① 本表须如实逐项填写，不得空缺。

② 供应商可根据采购清单自行编制。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七、技术响应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需求	投标文件规格、配置	偏离度	说明

注：

（1）如有漏报、瞒报招标文件第四章/四、技术要求的内容，将视为非响应性；

（2）偏离度：如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填写“正偏离”；如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填写“负偏离”；如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响应”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八、总体方案说明

九、项目实施组织方案

十、服务承诺

十一、产品质量保证

十二、培训方案

十三、项目业绩

十四、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十五、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